



儒

藏



精華編四八冊
經部禮類

儒藏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儒藏. 精華編. 四八 /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 —北京: 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16. 10
ISBN 978-7-301-11766-8

I. ①儒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儒家 IV. 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6) 第 230725 號

書名	儒藏 (精華編四八) 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
責任編輯	吳遠琴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766-8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址	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
網址	http://www.pup.cn 新浪微博: @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63.com
電話	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
印刷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銷者	新華書店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6 開本 50.5 印張 763 千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定價	1200.00 元

未經許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, 侵權必究

舉報電話: 010-62752024 電子信箱: fd@pup.pku.edu.cn

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 請與出版部聯繫, 電話: 010-62756370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國
家
出
版
基
金
項
目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四八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
(按年齡排序)

本冊主編 彭林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四八冊

經部禮類

儀禮之屬

儀禮正義(卷二十一—卷四十)〔清〕胡培翬

〔清〕胡肇昕

楊大堉

.....

儀禮正義卷二十一 鄭氏注

績溪胡培塈學

喪服經傳第十一

鄭《目錄》云：「天子以下死而相喪，衣服、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也。喪必有服，所以爲至痛飾也。不忍言死而言喪，喪者棄亡之辭，若全存於彼焉，已棄亡之耳。大戴第十七，小戴第九，劉向《別錄》第十一。」【疏】正義曰：唐石經作「喪服第十一子夏傳」，與今本同。《釋文》作「喪服經傳第十一」，單疏作「喪服第十一」，皆無「子夏傳」三字。瞿中溶云：「石本原刻作『喪服經傳第十一』，後磨改。」然則今本石經不足據也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案：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馬融等注《喪服》，其題皆曰『喪服經傳』，則此四字乃舊題也。疏云：『傳曰者，不知何人所作。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，師師

相傳，蓋不虛也。」若題中本有「子夏傳」三字，則賈疏何必云爾？《儀禮目錄校證》云：「據賈疏，則賈本亦無『子夏傳』三字，今本蓋後人所增，當依舊題作『喪服經傳』。」從之。又《目錄》「親疏隆殺之禮」下，《釋文》有「也」字，又有「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飾也」十一字，今據增。「若全存居於彼焉，已亡之耳」，案：賈疏述《目錄》無「居」字，「已」下有「棄」字。賈疏云：「《儀禮》十七篇，餘不爲傳，獨爲《喪服》作傳者，《喪服》一篇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，六術精麤，變除之數既繁，出入正殤交互，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，是以特爲傳解。」敖氏云：「先儒以傳爲子夏所作，未必然也。今且以記明之，《漢藝文志》言《禮經》之記，顏師古以爲「七十子後學者所記」是也，而此傳不特釋經文，亦釋記文，則是作傳者又在作記者之後明矣。」今案：經文精微詳悉，非周公莫能作，記、傳亦皆聖賢之徒爲之。但此傳爲子夏所作與否，似當在闕疑之列。近儒乃謂傳文有莽、歆增竄者。《禮經釋例》云：「《周官》晚出，故宋人或疑爲莽、歆僞撰。若《儀禮》，自西漢立學以來，從無有疑及之者。爲此論者，自非喪心病狂，不至于此。」蓋深惡其說之足以害經也。○鄭云「天子以下死而相喪，衣服、年月親疏

隆殺之禮也」者，此篇言喪服，自天子至庶人總包在內，故云「天子以下」，與《士喪》、《士虞》專言士禮者不同。吳氏紱云：「《小宗伯》『辨吉凶之五服』，注但言王及公卿大夫士者，彼以爵爲差，此庶人之服無異於士，而寄公爲所寄之君服，大夫、士爲其舊君服，且下同於民，據此則庶人亦在其內矣。」敖氏謂此篇言諸侯以下喪服。郝氏敬謂篇內服制斷自大夫以下，天子、諸侯缺焉。盛氏世佐云：「《中庸》曰：『期之喪達乎大夫，三年之喪達乎天子。』諸侯以上絕旁期，至於爲高、曾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妻、長子之屬，則貴賤一而已。曾子云：『哭泣之哀，齊斬之情，饘粥之食，自天子達。』孟子云：『三年之喪，齊疏之服，飭粥之食，自天子達於庶人，三代共之。』以二子之言斷之，喪服亦安有貴賤之等哉？所異者或絕或降耳，其不絕不降者，則固無以異也，而是篇已具矣，何闕焉？」今案：敖氏、郝氏有意違鄭，而不知說之難通，盛氏駁之是也。「死而相喪，衣服」，謂斬衰、齊衰、大功、小功、緦麻；「年月」，謂三年、期年、九月、七月、五月、三月。親者隆而疏者殺，其禮具存於此也。賈疏謂《喪服》十有一章，從斬至緦麻，升數有異，以下遂極論衰冠升數及降正義服，其說多前後牴牾，不詳

不備，今悉心參考，別爲圖說，附于本篇記末，而此不具錄焉。所謂十有一章者，斬衰一也，齊衰三年二也，齊衰杖期三也，齊衰不杖期四也，齊衰三月五也，殯大功六也，成人大功七也，總衰八也，殯小功九也，成人小功十也，緦麻十一也。云「喪必有服，所以爲至痛飾也」者，「所以爲至痛飾也」，《三年問》文。但哀有淺深，則服有隆殺，此鄭申言聖人制服之義也。《家語》云：「斬衰菅菲，杖而歔粥者，則志不在于酒肉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喪禮必制衰麻何？以副意也。服以飾情，情貌相配，中外相應。」是之謂飾。云「不忍言死而言喪，喪者棄亡之辭，若全存於彼焉，已棄亡之耳」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喪者何謂也？喪者，亡。」^①人死謂之喪，言其亡，不可復得見也。《曲禮》「庶人曰死」，鄭注：「死之言漸，精神漸盡。」《說文》亦云：「死，漸也。」故不言死而言喪者，是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，謂親尚全存於彼，此棄亡之，不得見耳。臧氏庸云「已猶此也」是也。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「天子下至庶人，俱言喪何？欲言身體髮膚，俱受之父母，其痛一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喪字去聲，人或以平

① 「亡」下，段校據《白虎通》補「也」字。

聲讀之，義亦通。」吳氏《章句》云：「人死曰喪，喪，去聲。此謂生人喪之，喪，平聲。」今案：鄭《目錄》云「死而相喪」，亦據生人言之，《釋文》喪字無音，則讀平聲是也。云「劉向《別錄》第十一」者，《別錄》，向所作，但他篇不言劉向，此言之者，孔叢伯云「劉向」二字衍文，蓋《儀禮》中軼，刊監本者依《士冠禮》疏補，因誤加也。」朱子云：「夏、商而上，大槩只是親親、長長之意，到得周來，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。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，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；期之喪，天子、諸侯絕，大夫降。然諸侯、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，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。此皆貴貴之義。上世想皆簡略，到得周公搜剔出來，立爲定制，更不可易。」《禮經釋例》云：「《禮記·大傳》：『服術有六：一曰親親，二曰尊尊，三曰名，四曰出入，五曰長幼，六曰從服。』鄭注：『術，猶道也。親親，父母爲首。尊尊，君爲首。』《喪服小記》亦云：『親親、尊尊，人道之大者也。』親親，尊尊二者以爲之經，其下四者以爲之緯也。」今案：孔子云：「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禮所生也。」貴貴即尊賢之義。古者喪期無數，《虞書》言「三載，四海遏密八音」，《孟子》言「堯崩，三年之喪畢」，則三年之喪，自虞已然。

但殷以前質，至周更參以貴貴之制，而五服等殺益明。今之律令言服制，必本是篇。古禮之行於今者，此其最著也，後人安可視爲無用而忽之哉？○《三禮札記》云：「《喪服》一篇，唐以前亦別行於世，馬融、王肅、孔倫、陳銓、裴松之、雷次宗、蔡超、田儻之、劉道拔、周續之竝專注《喪服》，見《釋文·序錄》。」惠氏棟云：「《喪服傳》有南北諸儒之說，故賈疏甚詳，亦較明暢。」今按：此篇於鄭注外兼存馬、王諸家說，至賈疏之可從者，亦多采錄焉。

喪服。斬衰裳，苴絰、杖、絞帶，冠繩

纓，菅屨者。者者，明爲下出也。凡服，上曰衰，下曰裳。麻在首，在要皆曰絰。絰之言實也，明孝子有忠實之心，故爲制此服焉。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，要經象大帶。又有絞帶象革帶，齊衰以下用布。【疏】正義曰：前題「喪服經傳」，乃後世編禮者所加，此「喪服」二字，則《禮經》本文，爲一篇總目也。「斬衰裳」，先言斬者，李氏云：「斬之而後成衰裳也。不言裁割而言斬者，取痛甚之意。《雜記》曰：『三年之喪如斬。』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孤斬焉，在衰絰之中。』」今案：斬與齊對，斬是斬截布斷之，斷之而不緝爲

斬，緝之則爲齊也。「苴經、杖、絞帶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一苴目此三事，謂苴麻爲首經、要經，又以苴竹爲杖，以苴麻爲絞帶。」《禮記》孔疏云：「苴是黎黑色。」又云：「苴者，黯也。至痛內結，必形色外章。心如斬斫，故貌必蒼苴。所以衰裳經杖，俱備苴色也。」李氏云：「絞帶與要經同在于要，蓋亦以苴麻爲之。《問傳》曰：「斬衰何以服苴？苴，惡貌也，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。」「《喪服四制》又曰：「苴衰不補。」則衰裳亦苴色矣。」今案：衰裳不言苴而言斬者，沈氏彤謂「斬之義重于苴」是也。絞是糾而合之，絞帶亦蒙苴文，則用苴麻明矣。敖氏謂用牡麻，褚氏寅亮云：「按《士喪禮》云「婦人之帶牡麻結本」，指齊衰婦人也，注云「婦人亦有苴經，但言帶者，明其異」。既婦人異男子而用枲，則男子兩帶俱苴可知。若絞帶用牡麻，必明著之，以別于苴矣，敖說非也。又此章明婦人之服異者，但云「布總、箭筓，衰」，而不言經，可見斬衰婦人要經與男子同。敖氏謂用牡麻，亦非也。婦人喪服要重于首，豈反用牡麻邪？」「冠繩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六升布爲冠，又屈一條繩爲武，垂下爲纓。」又云：「齊衰冠纓用布，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，用枲麻。」李氏云：「冠纓不蒙苴文，故退次帶下。杖齊其心，故序帶上也。」今案：「菅屨」詳下傳。襄公十七年《左

傳》曰：「齊晏桓子卒，晏嬰羸縗斬，苴經、帶、杖、菅屨，食鬻，居倚廬，寢苦枕草。其老曰：「非大夫之禮也。」曰：「唯卿爲大夫。」」案：此喪服斬衰之制，貴賤皆同，至春秋時而有異，故其老疑之。然晏子所服與《喪服》經傳符合，亦可證此禮遵行已久，非出後人僞撰也。杜氏云：「其異唯枕草耳，然枕由亦非《喪服》正文。」不言三年者，以下齊衰云三年，明此斬衰三年可知。注云「者者，明爲下出也」者，周公作經，上陳其服，下列其人，此經言者，是指人言之，故云「明爲下出也」。後章言「者」者放此。云「凡服，上曰衰，下曰裳」者，李氏云：「凡服，上曰衣，喪服以布爲衰，綴之于衣，因統名此衣爲衰。」今案：下記云「衰長六寸，博四寸」，是指當心者言之。又云「凡衰外削幅」，則統指衣言之。《雜記》：「端衰喪車皆無等。」鄭注：「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，孝子于親一也。衣衰言端者，玄端吉時常服，喪之衣衰當如之。」此亦謂衣爲衰，故《喪服》每以衰與裳對言也。鄭云「凡服」，兼五服解之。云「麻在首、在要皆曰經」者，經有二，皆以麻爲之，在首者謂之首經，《士虞·記》《婦人說首經》是也；在要者謂之要經，《士喪禮》「要經小焉」是也。首經亦謂之環經，要經亦謂之經帶。經言經，實兼二者，故鄭云「在首、在要皆曰經」也。云「經

之言實也，明孝子有忠實之心，故爲制此服焉」者，案：《檀弓》云「經也者，實也」，此鄭所本。成伯瑜《禮記外傳》云：「經者，實也，表其有喪慙之情實也。」李氏云：「喪服皆因吉服舊名，經以明忠實之心，衰以表哀摧之義，惟此二者別制名耳。」今案：「衰」，本亦作「縗」。《釋名》：「縗，摧也，言傷摧也。經，實也，傷摧之實也。」云「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」者，鄭以古時緇布冠別有缺項以固冠，此喪服別有首經加冠上，故云象之。吳氏紱云：「緇布冠有缺項，而縗屬之，所以固冠也。喪冠自有縗，不藉經而固，則二者不類矣。又凡弔事弁經服，弁亦有經，不獨冠，則首經不從冠取象更明矣。敖氏云：「古未有喪服時，但加此經，以表哀戚。後聖因而不去，且異其大小之制，以爲輕重。」是說得之。」云「要經象大帶」，又有絞帶象革帶者，賈疏云：「吉備二帶，大帶申束衣，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。」朱子云：「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，不專爲佩而設，大帶乃申束之耳。申，重也，故謂之紳。」今案：《白虎通》云：「要經者，以代紳帶也。」鄭說蓋本此。要經亦名帶，見下傳。而又有絞帶，是喪服亦備二帶，故鄭謂要經象吉時大帶，絞帶象吉時革帶也。云「齊衰以下用布」者，是專指絞帶言之，楊氏復云「斬衰絞帶用麻，齊衰絞帶用布」是也。○李氏云：「凡

喪，皆既虞、卒哭變而受以輕服，以初喪冠之布爲衰，冠降其衰一等，受麻經以葛經。《問傳》曰：「斬衰三升，既虞、卒哭，受以成布六升，冠七升，去麻服葛，葛帶三重。」十三月而練，又以七升之冠布爲衰，冠又降一等，以八升布爲之。七升者，始入大功之布，而以練衰謂之功衰。《服問》曰「三年之喪既練，服其功衰」，《雜記》曰「三年之喪，雖功衰，不弔」，是也。《問傳》曰：「期而小祥，練冠緇緣，要經不除。」《檀弓》曰：「練，葛要經，繩屨無絢。」既虞、卒哭之屨無文，以既練用大功繩屨差之，其用齊衰薦蒯之屨乎？二十五月大祥，除衰去杖，緇冠素紕，布純深衣。《問傳》曰：「又期而大祥，素緇麻衣。」《檀弓》曰：「祥而緇。」《玉藻》曰：「緇冠素紕，既祥之冠也。」二十七月而禫，冠朝服。《問傳》曰：「中月而禫，禫而緇，無所不佩。」禫之屨無文，先儒以爲大祥白麻屨，禫屨無絢，禫逾月即吉。」萬氏斯大云：「喪服之重者有變有除，變者不遽除，而除者不更變，故變有受而除無受。夫變則變矣，而謂之受者，何也？孝子於此有不忍遽變之心，若人授之而已受之者然也。考禮，喪冠爲父六升，既卒哭受七升，爲母七升，既卒哭受八升。至練而易爲練冠，祥而更易爲緇素，禫更易而緇。此冠之變也。喪衰爲父三升，既卒哭受以成布六升；爲母四

升，既卒哭受以成布七升。練後易衰，不見於經。《雜記》曰：「有父母之喪，尚功衰。」《問傳》曰：「三年之喪既練矣，服其功衰。」注疏謂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衰同，父七升，母八升。又《問傳》注：「大祥，除衰杖。」此衰之變也。初喪成衰之衣，經無可考。觀《檀弓》云「練，練衣黃裏，縗緣」，則前此不練不縗可知。大祥變而麻衣，禫後變而素端黃裳。此衣之變也。首要之經，父喪以苴麻，母喪以牡麻，男子婦人所同也。卒哭後，男子以葛經變要麻，婦人以葛經變首麻，蓋男子重首，婦人重要，輕者變而重者不變。故至練，男子除首經而要葛猶存，婦人除要經而首葛不去。《問傳》、《小記》所謂「易服者易輕者，除服者先重者」，此也。至於履，父喪初以菅，母喪則薙蒯，卒哭後父與母同，而練後皆易以麻。《檀弓》所謂「練，繩屨無絢」者，此也。合而觀之，冠也，衰也，衣也，男之要經，婦之首經也，履也，則變而不遽除者也。男之首經，婦之要帶也，則除而不更變者也。喪服之變除如此，此經有所及，有所未及，因取《禮記》中可見者以明之。今案：此篇惟大、小功略言變之節，餘不言者，周公作經，舉其大綱，於五服精麤及喪期多寡之數則詳之，於變除之節則略之，故錄李氏、萬氏說於此，以備參考。又案：衰裳冠履之屬，俱是三日成服服之，

未成服以前，斬衰者髻髮，齊衰者免。此經不言髻髮與免者，以篇名《喪服》，故主成服以後言之。杖亦自成服始，大祥除服則棄之，《喪大記》云「棄杖者，斷而棄之於隱者」是也。下經云：「女子子在室衰三年。」《家語》：「季桓子喪，康子練而無衰。子游問曰：『既服練服，可以除衰乎？』」孔子曰：「無衰衣者不以見賓，何以除焉？」則衰固服之以終喪矣。因李、萬說，更考之如此。

傳曰：斬者何？不緝也。苴經者，麻之有蕢者也。苴經大搗，左本在下，去五分一以爲帶。齊衰之經，斬衰之帶也，去五分一以爲帶。大功之經，齊衰之帶也，去五分一以爲帶。小功之經，大功之帶也，去五分一以爲帶。緦麻之經，小功之帶也，去五分一以爲帶。苴杖，竹也。削杖，桐也。杖各齊其心，皆下本。杖者何？爵也。無爵而杖者何？擔主也。非主而杖者何？輔病也。童子何以不杖？不能病也。婦人何以不杖？亦不

能病也。絞帶者，繩帶也。冠繩纓，條屬，右縫。冠六升，外畢，鍛而勿灰。衰三升。菅履者，菅菲也，外納。居倚廬，寢苦枕塊，哭晝夜無時。歠粥，朝一溢米，夕一溢米。寢不脫經帶。既虞，翦屏柱楣，寢有席，食疏食，水飲，朝一哭，夕一哭而已。既練，舍外寢，始食菜果，飯素食，哭無時。盈手曰搗。搗，扱也。中人之挖園九寸。以五分一爲殺者，象五服之數也。爵，謂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無爵，謂庶人也。擔，猶假也。無爵者假之以杖，尊其爲主也。非主，謂衆子也。屬，猶著也。通屈一條繩爲武，垂下爲纓，著之冠也。布八十纓爲升，升字當爲登。登，成也。今之《禮》皆以登爲升，俗誤已行久矣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喪冠條屬，以別吉凶。三年之練冠亦條屬，右縫。小功以下左縫。」外畢者，冠前後屈而出，縫於武也。二十兩曰溢，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。楣，謂之梁。柱楣，所謂梁闇。疏，猶麤也。舍外寢，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塹爲之，不塗墍，所謂堊室

也。素，猶故也，謂復平生時食也。斬衰不書受月者，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士，虞、卒哭異數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傳自「斬者何」至「外納」，皆釋上經文。自「居倚廬」以下，則略言孝子居喪之禮節也。傳文多設爲問荅，「斬者何」，問辭；「不緝也」，荅辭。馬氏融云：「不緝，不纏也。」李氏云：「不纏，衰裳之邊側也。」今案：纏之義爲縫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齊，纏也。」下傳云：「齊者何？緝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緝，今人謂之爲纏。」纏與緝同義，謂斬布爲衰裳，而其邊側不縫也。馬氏又云：「蕢者，泉實。泉麻之有子者，其色麤惡，故用之。苴者，麻之色。」案：馬氏以蕢爲泉實，本《爾雅·釋草》，孫氏注云：「蕢，麻子也。」案：此傳云「苴經者，麻之有蕢者也」，下傳云「牡麻者，泉麻也」，則苴麻有子，泉麻爲雄麻無子。而《爾雅》云「泉實」者，對文異，散則通，泉實猶言麻實耳。《爾雅》又云「苴，麻母」，郭注：「苴麻盛子者。」則苴麻名苴，不名泉也。《詩》：「九月叔苴」，《毛傳》：「苴，麻子也。」是因苴麻有子，又謂麻子爲苴。《御覽》引《本草》云：「麻子，一名麻蘊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引崔寔曰：「苴麻，麻之有蘊者，苴麻是也。一名蕢。」敖氏云：「麻有蕢，則老而麤惡矣，故以爲斬衰之經。」《問

傳曰：「斬衰貌若苴，齊衰貌若枲。」是苴之形尤麤於枲，故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「苴麻者其貌苴，以爲經，服重者尚麤惡。」又云：「牡麻經者其貌易，服輕者宜差好也。」苴經大搗，左本在下者，謂苴經之大如搗圍，乃經之最大者，即斬衰之首經也。本，麻根也。大功以上經有本，詳《士喪禮》「婦人之帶牡麻結本」下。張氏爾岐云：「左本在下者，首經之制，以麻根置左當耳上，從額前邊項後，復至左耳上，以麻之末加麻根之上綴束之也。」今案：《士喪禮》云「苴經大搗，下本在左」，與此文異義同。又云「牡麻經，右本在上」，下齊衰章傳同。朱子云：「齊衰首經之制，以麻根處著頭右邊，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，卻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，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，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。」案：張氏「左本在下」之說，蓋由朱子說推之。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下本在左，重服統於內，而本陽也。右本在上，輕服本於陰，而統於外。」此鄭釋左右上下上之義。下本在左，爲父也。右本在上，爲母也。父是陽，左亦陽，故本在左。母是陰，右亦陰，故本在右。內謂下，外謂上也。「去五分一以爲帶」，謂斬衰之要經也。《士喪禮》「要經小焉」，謂要經小於首經五分之一也。「齊衰之經，斬衰之帶也」，

謂齊衰之首經與斬衰之要經大小同。吳氏《章句》云：「經帶各五。經，首經。帶，要經。曰帶者，蓋指象大帶者言之。去五分一者，謂要經得首經五之四也。齊衰之經，斬衰之帶也，與斬衰要經同。下竝倣此。去五分一以爲帶，齊衰要經又去首經五之一也。下竝倣此。合五服發於此者，圍數迭減遞陳，故連及之。」苴杖，斬衰之杖。削杖，齊衰之杖。因經但言苴杖，未言杖之用竹，故傳明之，竝明下章削杖用桐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所以杖竹桐何？取其名也。竹者，蹙也。桐者，痛也。父以竹，母以桐何？竹者陽也，桐者陰也。竹何以爲陽？竹斷而用之，質，故爲陽。桐削而用之，加人功，文，故爲陰也。」王氏肅云：「削杖，削爲四方。」杜元凱云：「員削之，象竹。」賈疏云：「父者子之天，竹圓亦象天。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，子之爲父哀痛，亦經寒溫而不改，故用竹也。爲母杖桐者，欲取桐之言同，內心同之於父。」又引《喪服變除》云：「削之使下方者，取母象於地故也。」《喪服小記》亦云：「苴杖，竹也。削杖，桐也。」孔疏云：「苴者，黯也。削，殺也。削奪其貌，不使苴也。必用桐者，明其外雖被削，而心本同也。」徐氏乾學云：「敖引杜元凱說，證削杖爲圓。愚謂《小記》言